

#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排污管道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

三、工程内容：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长度约 200m 的排污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拆除原有人行道，埋设管道、人行道恢复等。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等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造价：工程价款为：贰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297499.83 元) 上述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各种措施费、保险、税费等费用。

六、工程工期：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示为准，如遇阴雨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往后顺延。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外围环境协调，并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施工内容。

3、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包括道路扬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项目下达内容和设计图纸施工，做好施工安全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组织机械人员进行施工，所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它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职责，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通行保畅工作，在施工区域设置规范警示标志，如施工现场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自负。

## 九、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自行变更设计，确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在设计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甲方同意后，以实际所发生工程量计价结算。

## 十、交工验收和结算方式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自检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交工，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如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结算根据图纸，并结合实际施工现场验收双方签认工

程量结算。

3、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一年的质保期。

### 十一、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旬阳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日期：2026年5月21日